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期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期內，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港元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其他僱員				
共計	3,2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5,900,000</u>			